**公司存留（联）**

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关系证明

兹有 李肖玲 （身份证号为： 440921198809263569 ）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入职我公司任 部门经理 岗位，并签订为期 2 年的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1 日止。现其因 自身学习与发展 于 2022 年 05 月 04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。因此，公司同意并决定于 2022 年 05 月 04 日与其正式解除劳动关系，工资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正常结算，无任何其他劳动纠纷。

员工签字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22 年 05 月 04 日

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 骑缝章 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

**员工存留（联）**

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关系证明

兹有 李肖玲 （身份证号为： 440921198809263569 ）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入职我公司任 部门经理 岗位，并签订为期 2 年的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1 日止。现其因 自身学习与发展 于 2022 年 05 月 04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。因此，公司同意并决定于 2022 年 05 月 04 日与其正式解除劳动关系，工资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正常结算，无任何其他劳动纠纷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22 年 05 月 04 日